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辽市辽河中学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辽市辽河中学场地项目

2.工程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经技财购备字（电子）【2022】00649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铺装面积 11900 m²、旗台、2 个看台、场地电气管线高杆灯、扩音系统及喇叭、体育器材库、主席台翻新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 (¥363671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强

技术负责人：刘奕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海

(签字)

包海金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003

97815055X

地 址: _____ 地 址: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域蓝湾E期商业102

邮政编码: 028000 邮政编码: 02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75-8929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736162424@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中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31070122000000000325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TKFQZCS-C-G-220043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中学于 2022年11月21日就 通辽市辽河中学场地项目（项目编号：TKFQZCS-C-G-220043）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通辽市辽河中学场地项目
中标金额(元)	3,636,711.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内蒙古和信泰工程项 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